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47号

案件性质：盗伐林木

被处罚人：韦祖木（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址：广西柳江县穿山镇[REDACTED]之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6月2日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盗伐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鹿岭林场3林班90.1小班内的桉树。经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违法采伐迹地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总面积为0.0698公顷，树种为尾叶桉，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违法盗伐林木总出材量1.2立方米（总蓄积量1.6立方米），盗伐林木株数16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江价认政〔2025〕18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盗伐的林木价值636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盗伐林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属较重行为的；“盗



伐商品林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依据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林木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被处罚人于 2026 年 6 月底前补种盗伐林木 16 株 3 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 48 株；

2、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元整（盗伐林木价值 8 倍的罚款，即 $636 \text{ 元} \times 8 \text{ 倍} = 5088 \text{ 元人民币}$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黄 勇
(2)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20020814056
(2)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